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07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澤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28、23324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嘉澤犯附表一、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徐嘉澤於民國111年6月8日前某日，加入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徐嘉澤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非屬本案起訴範圍），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徐嘉澤提供其向張庭瑄收取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作為轉匯詐得款項之帳戶，並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提領該詐得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等方式將詐得款項交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俗稱「車手」之工作，嗣徐嘉澤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實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一「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01 欄所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
02 定之帳戶內（匯入之帳戶、時間、金額，詳見附表一「匯入
03 第一層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
04 年成員轉匯詐得款項至張庭瑄華南帳戶內（轉匯時間、金
05 額，詳見附表一「第一層轉匯至張庭瑄華南帳戶之時間、金
06 額」欄所示），嗣後由詐欺集團指派徐嘉澤自上開華南帳戶
07 內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詐得款項，再將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
08 上游成員（徐嘉澤提領款項之地點、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
09 一「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欄所示），同時藉此製造
10 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下稱犯罪
11 事實一）。

12 (二)徐嘉澤向顏議嘉收取其配偶陳怡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1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
14 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供詐欺集團收受詐得款項
15 （俗稱「收簿手」），嗣徐嘉澤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
17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再由
18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實
19 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二「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20 欄所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
21 定之帳戶內（匯入之帳戶、時間、金額，詳見附表二「匯入
22 第一層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
23 年成員轉匯詐得款項至第二層帳戶，再自第二層帳戶轉匯至
24 陳怡秀上開中信帳戶內（轉匯時間、金額，詳見附表二「轉
25 匯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第二層帳戶轉匯至陳怡秀
26 中信帳戶之時間、金額」欄所示），嗣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
27 年成員持提款卡提領詐得款項（提領款項之時間及金額，詳
28 見附表二「不詳車手提領時間、金額」欄所示），同時藉此
29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下稱
30 犯罪事實二）。

31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01 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
02 明。

03 三、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徐嘉澤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
04 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
09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
11 正），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
12 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
13 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14 1.113年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
15 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16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8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
20 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3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
24 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
26 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28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30 對其進行論處。

31 3.按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二

0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02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則增列「如有所
04 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於偵
05 查中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是上開
06 修正對被告而言較為不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4.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9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10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11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2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13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47條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8 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就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全部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20 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本件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
22 多次向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行，及附表一及附
23 表二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亦各有多次提款而製
24 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
25 行，然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26 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單一之
27 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28 (五)被告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29 洗錢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處斷。

31 (六)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七)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
02 犯罪所得（詳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八)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收簿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
05 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6 諱，業如前述，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112年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然因本案被告
08 所犯之上開犯行，既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後，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
10 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

11 (九)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12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3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個人利益，致
14 各該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
15 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迄今未賠償各告訴人所受之損失，
16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收簿手角
17 色，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已坦承不諱；暨審酌各告
19 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
20 濟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附表
22 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均係其於加入
23 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
24 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
25 就被告所犯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
26 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27 五、沒收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30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31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01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02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04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5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6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7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8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0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明確供稱其犯罪事實一報酬為提領款項新臺幣(下同)
13 105萬元之1%，而上開報酬1萬500元(計算式：105萬元X1%=
14 1萬500元)，既為被告所收取，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縱未
15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犯罪事實
18 二所示之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此部分有何實際獲
19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三)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玻璃球吸食器3顆及蘋果廠
21 牌行動電話2支，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此些部分之扣案物
22 係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或與其犯行有何關聯，乃均不宣告
23 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5 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陳郁惠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 間及方式	匯入第一層 帳戶、時間 及金額（新	第一層帳戶轉 匯至張庭瑄華 南帳戶時間及	被告提領地 點、時間、 金額（新臺	主 文
-----	---------------	-------------------------	----------------------------	-------------------------	-----

		臺幣，不含手續費)	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幣，不含手續費)	
胡育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9日某時許，接續向胡育智佯稱有網站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胡育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之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5日上午11時31分許、5萬元；同日上午11時32分許、5萬元；同日上午11時34分許、5萬元；同日中午12時18分許、10萬600元	112年1月5日上午11時40分許、41萬6,000元；同日下午1時36分許、25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屏東縣○○鎮○○路00號華南商業銀行潮州分行) 112年1月5日中午12時24分許、65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華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1分許、40萬元	徐嘉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轉匯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第二層帳戶轉匯至陳怡秀中信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不詳車手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文
呂燕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接續向呂燕芬佯稱有網站可以投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8日上午9時42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8日上午9時4	111年6月8日上午10時26分許、32萬142元	111年6月8日上午11時31分許、2萬元；同日上午11時3	徐嘉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獲利云云，致呂燕芬陷於錯誤而為右列之匯款。	許、130萬3,000元；同日上午9時45分許、169萬7,000元	6分許、200萬元、99萬9,5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2分許、2萬元；同日上午11時33分許、2萬元；同日上午11時34分許、2萬元；同日上午11時35分許、2萬元；同日上午11時39分許、2萬元。	
--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328號

05

被 告 徐嘉澤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籍設高雄○○○○○○○○

07

（另案於法務部○○○○○○○○○羈

08

押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徐嘉澤於民國000年0月0日間某時許，加入某詐欺集團，而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友人張庭瑄（所涉詐欺等罪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將本案帳戶資料轉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0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
 02 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為如附表所示之詐欺行為，
 03 致胡育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第一層匯款時間，匯款附
 04 表所示第一層匯款金額至余晏文（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
 05 嫌，另以112年度偵字第37926號案件偵辦中）名下中國信託
 0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附表所示第二
 07 層匯款時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將附表所示第二層匯款金
 08 額轉匯至本案帳戶，再指示徐嘉澤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
 09 後，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10 詐欺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12 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嘉澤於偵查(通緝到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之自白。	坦承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可提領款項之1%為報酬，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提領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胡育智於警詢之指訴、假投資APP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附表所示第一層、第二層金融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金流過程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如附表所示時間提領之單據。	證明本案提領者確係被告所為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徐嘉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1 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02 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3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應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至
05 被告因本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周 容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324號

15 被 告 徐嘉澤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籍設高雄○○○○○○○○

17 （另案於法務部○○○○○○○○○羈
18 押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徐嘉澤於民國111年6月8日前某時，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
24 不詳之人所操縱、指揮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
25 屬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意圖
26 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
27 犯意聯絡及基於意圖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而移轉所
28 領取詐欺贓款予詐欺集團上手之洗錢犯意聯絡，由徐嘉澤向
29 顏議嘉收取其妻陳怡秀（顏議嘉、陳怡秀所涉詐欺犯嫌，業
30 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中信銀行
31 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銀甲帳戶）存摺、提

01 款卡(含密碼)及網銀密碼等資料，另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身
02 分成員於111年3月起，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慧美」之人
03 聯繫呂燕芬並佯稱：可加入外匯投資網站云云，致呂燕芬陷
04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6月8日9時22分及9時42分，各轉
05 帳新臺幣（下同）169萬7000元、130萬3000元至張國華（所
06 涉詐欺案件，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
07 6號判決）名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08 （下稱兆豐銀行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8)日9時45
09 分及9時46分許，將該帳戶內200萬元、99萬9,500元(均不含
10 手續費)再遭轉匯至陳思維（所涉詐欺案件，另由臺灣高雄
11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79號審理中）名下之中國信託
12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乙帳
13 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0時26分許，將該帳戶內32
14 萬元轉至陳怡秀上揭中信銀甲帳戶，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
15 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6 嗣呂燕芬驚覺有異，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呂燕芬訴由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嘉澤於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顏議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顏議嘉將其妻陳怡秀名下之中信銀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銀密碼等資料交與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呂燕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4	詐欺案金融交易對照表1份。	證明本案金流去向如上揭犯罪事實所載之事實。

01

5	同案被告陳怡秀上開中信銀甲帳戶、另案被告張國華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及另案被告陳思維上開中信銀乙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	證明本案金流去向如上揭犯罪事實所載之事實。
---	---	-----------------------

02

03 二、核被告徐嘉澤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
05 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0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所犯洗錢及
07 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8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
09 斷。至被告因本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周 容